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3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7 人，代表股份 182,442,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74,560,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7,882,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8,631,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748,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7,882,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淑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724,2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12,859 股

王淑敏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陈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731,3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19,955 股

陈剑锋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724,1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12,755 股

王飞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肖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724,1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12,755 股

肖凯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赵彦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2,238,92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27,584 股

赵彦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2,274,06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62,724 股

季学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2,274,078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62,733 股

李玉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闫荣欣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2,274,078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62,733 股

闫荣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赵翔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2,229,756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418,411 股

赵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夏青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302,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35%；反对 139,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1,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13%；反对 139,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黄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27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1,2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对上述 2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741,200 | 741,200 | 2022 年 6 月 23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1,2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经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01,660,263.01 元，较 2020 年的增长率为 24.39%；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293,419.69 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385,643,479.61 元，较 2020 年的增长率为-6.15%，公司业绩不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已授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 72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激励计划》中的 2 名原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2 名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对上述 2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1,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82,8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1,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2,424,000 | -741,200 | 361,682,8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090,000 | 0 | 40,090,000 |
| 三、总计 | 402,514,000 | -741,200 | 401,772,8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3,963,5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00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3 人；

2、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4 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股价稳定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63,963,006 | 99.9999 | 500 | 0.0001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股价稳定方案 | 459,215,442 | 99.9999 | 500 | 0.0001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陶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5,698,27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935,492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 1,509,354,919 股，其中限售股 1,358,419,42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0%。

本次上市流通的 455,698,270 股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373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锁定期届满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瑞丰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丰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5,698,27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35,317 | 0.66% | 10,035,317 | 0 |
| 2 | 谢中富 | 10,021,358 | 0.66% | 10,021,358 | 0 |
| 3 |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 7,924,109 | 0.52% | 7,924,109 | 0 |
| 4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7,358,101 | 0.49% | 7,358,101 | 0 |
| 5 |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 6,961,896 | 0.46% | 6,961,896 | 0 |
| 6 |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份 | 413,397,489 | 27.40% | 413,397,489 | 0 |
| 合计 | | 455,698,270 | 30.19% | 455,698,270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持股数量（股） | | 本次解禁前 | 变动数 | 本次解禁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22,257,674 | 0 | 122,257,674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62,180,814 | -231,853,772 | 630,327,042 |
| |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373,980,939 | -223,844,498 | 150,136,441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358,419,427 | -455,698,270 | 902,721,15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150,935,492 | 455,698,270 | 606,633,76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0,935,492 | 455,698,270 | 606,633,762 |
| 股份总额 | | 1,509,354,919 | 0 | 1,509,354,919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54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8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大，同时有息负债持续扩大，财务费用侵蚀利润。具体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存放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从 1.76 亿元增至 4.64 亿元，且新增定期存款 3.85 亿元，期间发生额 28.34 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约 27.5 亿元，同比增长 23.32%，其中长短期借款余额增至 26.61 亿元，而自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则降至 0.3 亿元。利息费用 7720.39 万元，为同期归母净利润的 6.65 倍。此外，前期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 9 月拟将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由日均不超过 3 亿元修改为不超过 17 亿元，在本所发出工作函后降为不高于 8.5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账户及对应金额，并标明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和支付受限等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款余额、最高日存贷款金额、存贷款利率、每月存贷款发生额和余额，并结合问题（1），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财务公司近 2 年发放贷款的对象和金额；（4）对比财务公司与市场存贷款利率、理财等金融产品利率差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成本对业绩的影响等，说明在增加对外借款的同时，大幅增加财务公司存款尤其是定期存款，同时减少向其贷款的合理性；（5）自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6）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状况所执行的内控及财务审计程序、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的来源及可靠性，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近 3 年固定资产不断增加，2021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约 207%，主要系半钢胎技改项目、全钢子午胎项目、泰国子午胎项目等投产转固。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37.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33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6.35 亿元。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本期主要厂区项目为 58.94%-68.96%，2020 年为 28.88%-66.26%，2019 年为 10%。此外，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62%，而归母净利润下滑 88.85%，与快速扩张的产能不匹配。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 3 年公司所建设主要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背景、已支付金额，并说明供应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2）补充披露公司本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产能的建设成本及收益、总产能、实际产能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3）结合产能利用率、单位产能建设成本及收益、归母净利润下滑、行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公司近年投资建设轮胎产能且规划在未来继续扩产的必要性，并量化分析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资金投入效率低、资产减值等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6 亿元，同比增长 23.43%；归母净利润 1,161 万元，同比减少 87.2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937 万元，同比减少 174.33%，首次为负。主要产品轮胎的毛利率下滑至 10% 以下，较上期减少 2.75 个百分点；产量同比增加 8.01%，销售量同比增加 13.95%，库存量同比增加 18.73%。公司的营收增幅、净利润跌幅均显著大于同行业公司，轮胎毛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

请公司：（1）结合轮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厂区产线产能及利用率、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和成本构成等，具体分析公司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2）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产销量、库存水平及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致，如存在较大偏差的，请解释具体原因；（3）补充说明扣非后净利润首次为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近年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质押率长期接近 80%，且融资目的均为补流。报告期末及最近公告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质押率分别为 79.45%和 79.34%。

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的财务及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2）补充列示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相关融资业务、担保去向和情形，并结合控股股东的资产和信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按期偿还所有质押融资款项的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障碍，是否已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3）说明控股股东长期高比例质押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5. 其他问题

（1）年报显示，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新增应收设备款 1.0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等款项所涉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价值和用途、出售对象、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并论述处置设备是否影响公司产能、处置的主要考虑、款项预计何时可以收回、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等。

（2）年报显示，本期其他综合收益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为-1.54 亿元，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上期为-0.53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差额的具体形成原因，包括计算过程，以及本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46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6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称公司近期就原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英魁、总经理陈枫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6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已立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刘英魁、陈枫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银行账户、挪用时间、金额、方式、发现时间、发现过程等，以及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 5 月，公司发现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现金流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况，拟对其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但嘉华信息团队不予配合。之后公司对已掌握的嘉华信息财务等资料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复核合同、公开信息查询、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江苏嘉华互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互盈”）大额预存资金所涉及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调查。经公司调查核实后发现，刘英魁、陈枫在运营管理嘉华信息及嘉华互盈期间，涉嫌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第三方关联公司虚构经营合同，采用分批多次预存的方式涉嫌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5）。截至本意见回复日，该案尚在侦查阶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4、7.7.6 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挪用资金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挪用期间你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内审过程中发现嘉华信息现金流有异常下降的情况，公司内审部门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各项业务合同、工商注册信息查询、现场走访取证等方式对大额预存所涉及的第三方公司相关资质、工商信息、相关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实发现了涉嫌资金挪用的疑点，公司依据收集的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经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涉嫌挪用资金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需要取得司法机关的进一步调查和认定，待公安机关裁决结果出来后方可确认涉及金额和后续事宜。具体裁决结果未出来前，截至嘉华信息失控出表，公司财务定期报告能够按照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目前阶段，公司对相关期间定期报告不需要更正；如案件最终公安机关给出裁决结果形成资金挪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披露。公司将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我所出具的中嘉博创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光振审字[2021]第 0621 号），以及中嘉博创的上述说明，在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案件正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尚未有结论的情况下，我所尚不能就涉嫌挪用资金事项对中嘉博创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涉嫌挪用期间中嘉博创定期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做出明确的判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9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满后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899 期”，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3.30%，期限为 91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率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899 期 | 10,000 | 91 天 | 2.90% | 10,000 | 72.30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72.30 | 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72.30 | 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79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0,000 |

注 1：上表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本金”按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计算。

注 2：上表的“最近一年净资产”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3：上表的“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44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后发生被动下降比例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0.04%减少至 18.98%，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其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近期累计新增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41,351,92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1.0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 | | |
| | 住所 |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无限售流通股 | -29,605,127 | -0.76 |
| |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